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

原告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開建

訴訟代理人 李保宜

被告 睿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安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蔡耀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參（見卷二第109至112、137頁），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卷二第102、133、13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7月13日間，陸續向被告訂購印刷線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下稱系爭PCB）合計36428片（批次D/C2112、2118、2128、2142、2149、2227），由伊組裝為電動腳踏車所用電池，出售予電動腳踏車業者。然因系爭PCB之製造品質有瑕疵，組裝電池使用發生陽極性玻璃纖維絲漏電現象（Conductive Anodic Filament，下稱CAF現象），無法發揮充電、儲備電能、使用時再放電之功能，致伊受有下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一）系爭PCB尚未打件之裸板6364片部分，被告遲未補正瑕疵，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臺幣（下同）68,731元。（二）系爭PCB已打件之10808片部分，

01 已屬給付不能，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
02 定，請求材料加工與表面黏著費用1,113,278元，及其中113
03 1片拆解重工並逐一測試之人力費用15,204元，共1,128,482
04 元。(三)系爭PCB已組裝成電池售予國外電動腳踏車業者，但
05 電動腳踏車尚未售予一般消費者部分，伊得依民法第227條
06 第2項規定，請求更換新品材料運費532,752元、更換良品物
07 料費530,392元、更換作業國外人力工時費用1,477,513元，
08 投入處理等人力成本1,350,000元，共計3,890,657元。(四)系
09 爭PCB已組裝成12012輛電動腳踏車，流入市場供消費者使用
10 部分，造成伊商譽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
11 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4,529,600元等情。爰依上開
12 法律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伊9,617,470元（計算式：68,73
13 1+1,128,482+3,890,657+4,529,600），及其中9,455,00
14 0元自112年6月23日起、其餘162,4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則以：伊依原告提供之設計圖及相關指示，生產製造系
18 爭PCB交給原告，交貨時並無瑕疵亦無CAF現象，且否認原告
19 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0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1 假執行。

22 四、兩造成立買賣契約，原告於110年4月1日至111年7月13日
23 間，陸續向被告訂購系爭PCB合計36428片（批次D/C2112、2
24 118、2128、2142、2149、2227）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見卷二第97、98頁），並有收料單可稽（見卷一第33至41
26 頁）。原告主張系爭PCB有瑕疵，致伊受有損害，而請求賠
27 償，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8 (一)依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檢驗公司）113年1
29 0月4日函覆，CAF現象是指從陽極（高電壓）延著玻纖絲間
30 之微裂通道，往陰極（低電壓）路途中發生銅與銅鹽之導電
31 物質所誘發之漏電行為。該現象常見發生原因為鑽孔品質不

01 佳造成玻纖絲間之微裂、過度除膠渣導致玻纖絲間之膠材流
02 失產生間隙、黑化製程後殘留化學陰陽離子等（見卷二第43
03 頁）。然原告將系爭PCB取樣送交台灣檢驗公司檢測結果，
04 孔壁厚度及孔壁粗糙度均在可接受範圍內，未發現微裂現
05 象，亦無電阻值異常降低之情形，未發生CAF現象，有該公
06 司檢驗報告（見卷一第473至515頁）、113年10月4日函（見
07 卷二第43至47頁）可參，已難認被告生產之系爭PCB有何瑕
08 疵。

09 (二)其次，觀諸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特公司）112年6
10 月30日檢驗報告（見卷一第347至403頁）及該報告整合人員
11 即訴外人謝玉萍於出具報告後回覆之電子郵件（見卷一第40
12 5頁），可知原告將系爭PCB取樣送交宜特公司檢測結果，粗
13 糙度與燈芯尺寸無明顯異常；又8個樣品於貫穿孔間雖有發
14 現玻纖區域空洞或微裂紋之現象，但受熱區（Thermal Zone
15 s）之層壓空洞及裂紋不予評價，亦即出現在受熱區之空洞
16 及裂紋並非判斷產品是否退件或或保證可靠之標準。益難認
17 系爭PCB有何瑕疵。至謝玉萍於報告出具前與原告往返聯繫
18 之電子郵件，雖有提及其他片斷意見（見卷一第69至165
19 頁），然仍應以上開正式檢驗報告之意見為準，附此敘明。

20 (三)再細繹被告111年9月15日與同年月23日之異常檢討報告（見
21 卷一第167至173頁），亦表明「目前共切了空板1片及4片貴
22 司判定的NG板並無發現孔壁過於粗糙現象都很漂亮」、「目
23 前共切了空板1片及4片貴司判定的NG板並無發現有明顯燈蕊
24 效應而長度約在1~3.5mil之間，針對IPC規範定義應在5mil
25 以下都可接受，經初步切片了解數孔皆無明顯燈蕊效應」等
26 語，並無原告所稱被告承認瑕疵之情事。

27 (四)況參諸原告提出之文獻資料（見卷一第445至465頁），可知
28 CAF現象需在水氣、露銅、偏壓、通道等因素均具備之情況
29 下始可能發生。此涉及原始設計、使用材料、存放環境、後
30 續加工等各項過程，而系爭PCB既經原告加工組裝成電池，
31 尚難僅憑CAF現象之出現，即遽認可歸因於被告生產品質有

01 何瑕疵。

02 (五)準此，原告並未舉證被告產製之系爭PCB有何瑕疵，致組裝
03 於電動腳踏車之電池後，無法發揮通常或預定之效能，則其
04 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損害，難謂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231條第1
06 項、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之1、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9,617,470元，及其中9,455,000元自112年6月23日
08 起、其餘162,4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
10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欣汝